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配售股份
及
計劃恢復公眾持股量**

凱信銘配售股份

本公司獲凱信銘通知，凱信銘擬配售其持有的部分認購股份及其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可能收購的要約股份，以供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本公司須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之規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凱信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的基準，以凱信銘與配售代理經參照要約截止前的收市價後所協定的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低於0.25港元）配售介乎最少46,500,000股股份（為認購配售股份）至最多364,625,612股股份（配售股份，為認購配售股份及要約配售股份），致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將會由公眾人士持有。

倘於要約截止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前並無配售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承諾以每股0.25港元的價格悉數包銷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計劃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將於要約截止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進行的配售事項後，凱信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73,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09%，故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因而恢復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而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茲提述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信銘」）、佳帆投資有限公司與J&A Investment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凱信銘認購本公司820,000,000股新股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凱信銘配售股份

緊隨認購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J&A Investment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8%權益，而凱信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則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9%權益。因此，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3%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獲凱信銘告知，凱信銘擬配售其持有的部分認購股份及其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可能收購的要約股份，以供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本公司須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之規定（「公眾持股量」）。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凱信銘與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的基準，以凱信銘與配售代理經參照要約截止前的收市價後所協定的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低於0.25港元）

配售介乎最少46,500,000股股份(為下文所定義的認購配售股份)至最多364,625,612股股份(「配售股份」,為認購配售股份及凱信銘倘悉數接納要約時將可能收購的最多318,125,612股要約股份(「要約配售股份」)),致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將會由公眾人士持有(「配售事項」)。倘於要約截止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前並無配售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承諾以每股0.25港元的價格悉數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i)與本公司、凱信銘、配售代理及其他承配人以及其各別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並非與凱信銘、本公司、配售代理及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其各別聯繫人之獨立承配人(「承配人」);及概無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計劃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將於要約截止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進行的配售事項後,凱信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73,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09%,故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因而恢復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而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所有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